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b>382,944</b>	351,180
發行收入	<b>108,457</b>	122,389
數碼業務收入	<b>11,748</b>	4,61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b>1,691</b>	2,727
	<b>504,840</b>	480,914
毛利	<b>163,674</b>	178,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b>29,654</b>	41,980
每股盈利－基本	<b>3.46港仙</b>	6.11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b>3.46港仙</b>	6.10港仙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504,840</b>	480,914
直接經營成本		<b>(341,166)</b>	(302,552)
毛利		<b>163,674</b>	178,362
其他收入		<b>3,972</b>	2,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0,447)</b>	(76,838)
行政費用		<b>(60,537)</b>	(53,577)
財務費用		<b>(857)</b>	(144)
除稅前溢利		<b>35,805</b>	50,570
稅項支出	5	<b>(6,151)</b>	(8,5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b>29,654</b>	41,98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3.46港仙</b>	6.11港仙
— 攤薄		<b>3.46港仙</b>	6.1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427	282,6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485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u>344,122</u>	<u>284,8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2	8,1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8,051	108,463
可退回所得稅		1,0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21	62,223
		<u>221,692</u>	<u>178,7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1,684	75,738
應付所得稅		2,944	10,446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53,458	59,069
		<u>128,086</u>	<u>145,25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3,606</u>	<u>33,5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7,728</u>	<u>318,4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66	622
		<u>434,862</u>	<u>317,7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640	7,200
儲備		426,222	310,595
		<u>434,862</u>	<u>317,79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刊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 其他分類資料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4。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504,751	479,570	343,822	284,626
中國	89	1,344	300	246
	<u>504,840</u>	<u>480,914</u>	<u>344,122</u>	<u>284,872</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 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104,507	112,373
客戶 B	57,610	48,999

客戶 A為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 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來自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82,944	351,180
發行收入	108,457	122,389
數碼業務收入	11,748	4,61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691	2,727
	<u>504,840</u>	<u>480,914</u>

## 5.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稅項支出包括：</i>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192	8,4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5)	(199)
	<u>3,907</u>	<u>8,226</u>
遞延稅項支出	<u>2,244</u>	<u>364</u>
	<u><b>6,151</b></u>	<u><b>8,590</b></u>

各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本年度溢利經已扣除：</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076	8,888
利息支出	857	1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2,645	—
<i>及已計入：</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13	54
利息收入	1,398	920
	<u><b>1,398</b></u>	<u><b>920</b></u>

##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	5,184	9,36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5,184	9,360
	<u>10,368</u>	<u>18,720</u>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一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溢利	<u>29,654</u>	<u>41,98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7,293,151	687,452,055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329,27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57,293,151</u>	<u>687,781,32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結果並不包括本公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 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1,264	89,870
— 關連公司	203	408
	<u>91,467</u>	<u>90,278</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584	18,185
	<u>108,051</u>	<u>108,463</u>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4,208	37,036
31日至90日	42,532	39,396
90日以上	14,727	13,846
	<u>91,467</u>	<u>90,278</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36,7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70,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35,352	36,000
91日至180日	1,370	860
180日以上	17	10
	<u>36,739</u>	<u>36,870</u>

1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3,999	39,800
— 關連公司	1,315	1,509
	<u>45,314</u>	<u>41,309</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6,370	34,429
	<u>71,684</u>	<u>75,738</u>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4,548	41,190
91日至180日	692	102
180日以上	74	17
	<u>45,314</u>	<u>41,309</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關於本公司

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主要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除雜誌出版外，本集團亦從事數碼及線上業務，範疇擴展至多媒體平台。

### 概覽

於本年度內，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造成不穩定，加上歐元區危機之影響纏繞不去，因此全球經濟狀況整體而言依然波動。儘管得到高消費能力之內地遊客帶動需求上升，令本地業界所受影響輕微，但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於本年度下半年下滑，零售行業廣告客戶支出亦相應更為謹慎。

由於競爭對手推廣及營銷手法層出不窮，如實施短期降價策略，令本地雜誌行業維持競爭激烈的局面，而這也難免給我們的團隊帶來更大壓力，促使我們探索更多可行方法以在競爭中突圍而出，及證明我們的競爭優勢。

為維繫現有讀者和客戶及拓展業務，我們會致力繼續為讀者帶來高質素的獲獎產品，同時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組合並提升服務，以幫助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達標。儘管我們的數碼業務年資尚淺，仍處於投資階段，然而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必定能充分利用自身之潛能及競爭優勢，並能從數碼及手機平台獲利。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儘管本地雜誌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仍錄得收入增長5.0%至50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900,000港元）。由於忠實廣告客戶持續支持，於本年度，廣告收入仍然成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收入之75.9%（二零一一年：73.0%）。

為應付競爭激烈的市況，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更多附送禮品，並增加附冊組合，如推出《Sunday KISS》及《CASH》，引致毛利減少至16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400,000港元）。加上辦公室搬遷開支的影響，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46港仙（二零一一年：6.11港仙）。

## 業務回顧

歷經數年發展，我們的各個品牌已成功樹立起備受肯定的穩固地位，並在其各自領域贏得忠實讀者群。

品牌	多元化的業務範疇	發行人／讀者量(類似性質)層面的領導者
	<p>&lt;東方新地&gt;</p> <p>– 深受歡迎的娛樂雜誌週刊</p>	<p><b>排名前兩位</b>平均核實銷量為每期147,652份</p> <p>(資料來源：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12月)</p>
	<p>&lt;新假期&gt;</p> <p>– 久負盛名的旅遊及餐飲貼士休閒週刊</p>	<p><b>排名第一</b>每期的讀者人數平均為320,000人</p> <p>(資料來源：Nielsen Media Index 2011年1月至12月)</p>
	<p>&lt;NM+新Monday&gt;</p> <p>– 強大的多媒體平台，提供最新的時裝與潮流資訊</p>	<p><b>排名第一</b>每期的讀者人數平均為191,000人</p> <p>(資料來源：Nielsen Media Index 2011年1月至12月)</p>
	<p>&lt;流行新姿&gt;</p> <p>– 唯一的OL美容貼士週刊</p>	不適用
	<p>&lt;經濟一週&gt;</p> <p>– 公認的專業財經及投資貼士週刊</p>	<p><b>排名第一</b>每期的讀者人數平均為171,000人</p> <p>(資料來源：Nielsen Media Index 2011年1月至12月)</p>
	<p>數碼及線上業務</p> <p>– 涵蓋所有數碼、線上及社交網絡之多媒體平台</p>	不適用

面對市場激烈之競爭，我們致力向讀者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及向廣告客戶給予更大之信心。除透過市場推廣策略顯露本集團之獨特性及優勢外，我們亦透過專業機構之認可及頒授獎項展示集團品牌於各領域之卓越表現與成就。

## 獎項

- *NM+*「新Monday」iPad版本－「2012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生活時尚（社交、傳訊及媒體）獎優異證書
- *NM+* eMag「Eric. So Creative」- 2012 Questar Awards：「新興媒體類別：電子雜誌」類銀獎
- www.gotrip.hk－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舉辦之第三屆「香港十大 .hk 網站選舉」，獲得中小企業組銀獎
- 《新假期》之「Go Green」品牌宣傳短片- 2012 Questar Awards：「廣告：雜誌」類金獎
- 《新假期》之「Go Green」品牌宣傳短片- 2012 Questar Awards：「公司：品牌體驗」類金獎
- 《新假期》之「Go Green」品牌宣傳短片- 2012 Questar Awards：「最佳品牌體驗」類大獎

## 品牌及定位

作為市場最權威之美容雜誌之一，《東方新地》之副刊《More》多年以來累積了一大群忠實讀者。於本年度，其每年一度的「美容產品大賞」慶祝十週年紀念，再次獲得讀者及美容產品品牌客戶鼎力支持。

以製作豐富遊記內容及精彩攝影影像而聞名之《新假期》成為《國家地理》舉辦之「NAT GEO AWARDS攝影大賽2012」媒體夥伴，提高了其作為最流行及專業旅遊休閒雜誌之形象及地位。

*NM+*多媒體平台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如新春節目「單車舞火龍」，展示其廣泛及針對性宣傳渠道。該活動成功獲得大眾關注，並在社區產生頗大迴響。*NM+*亦在所有iOS、Android及Windows Phone平台成功推出「*NM+* eMag」及「*NM+* eMag Lite」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一步伸延至不同用戶群組以達到更高知名度及認可，成為eMag（電子雜誌）創新先驅。

《流行新姿》亦透過其每年一度之投票活動「OL完美品牌大賞」及「完美生活•OL最愛品牌大賞」提高其知名度，穩固其作為追求時尚的OL而設之美容貼士刊物的市場定位。

已屹立於市場逾30年的《經濟一週》仍能保持其強勁及具競爭力之優勢。《經濟一週》已透過騰訊微博平台進軍數碼世界並擴展至海外，尤其滲透至中國內地市場。其新推出之應用程式亦成為三星於本年度較早時為其新推出的Android平板電腦而設之市場推廣組合中所提供的獨家應用程式之一。

在線上平台方面，本集團網站之一「meetu」交友網站與無線電視合作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其極具爭議之交友節目「盛女愛作戰」，大收宣傳之效。儘管該等垂直網站的觀眾為縫隙市場，但定位鮮明直接，有助合作夥伴及客戶於籌辦項目時更易尋找相關的目標市場。該等網站仍具有強勁之增長潛力，本集團亦依然深信不應低估網民力量。

於本年度內，由於市場上增加了新刊物，加上有競爭對手減價，某程度上影響了市場一貫的廣告開支分佈。有見及此，本集團更加緊貼客戶的需求，強化彼此之間的夥伴關係。

本集團不僅在本年度較早時擴展了雜誌平台，加入了新主題附刊以涵蓋更多不同市場推廣角度，如在《新假期》專門介紹環保相關主題及產品之「GoGreen」特集；《經濟一週》增加了一般投資和理財貼士附刊「CASH」；以及《東方新地》新附冊《KISS》為年輕家庭提供育兒及教育貼士；我們亦不斷提升系統及硬件設施，為未來潛力發展開闢道路。我們將向客戶證明，我們具備充分創新優勢及相關技術知識，能為多媒體市場推廣製訂及推出更宏大、更具挑戰性之新概念。

## 展望

我們透析最新潮流動向，亦具備經驗及能力了解流動及平板電腦用戶日益變化之需求，我們一直在發展新鮮刺激的概念，建立及邁進數碼社區，以有效地接觸目標用戶。我們相信，此方面之機遇將於日後轉化為更大之利潤，長遠而言將成為業務增長之另一強勁基礎。

本集團預期競爭將會繼續。憑藉本集團旗下產品充實的內容及不受傳統束縛所阻礙，我們時刻準備迎接印刷媒介及數碼平台之挑戰。我們相信，此等商機無限並有待發掘。

## 其他分析

###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 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4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374,400,000元新台幣(即每份13元新台幣之發售價乘以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100,858,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5,022,000港元後用於擴充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500,000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59,100,000港元)，該銀行借貸以港幣計算，利率跟隨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9.5%(二零一一年：13%)。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83名(二零一一年：642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9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值約2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7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來自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5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全部使用，且上述使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計劃及實際用途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百萬港元
提升及豐富雜誌之內容	37.28	37.28
向讀者及廣告商宣傳及推廣雜誌	20.98	20.98
增強本集團現有網站之內容	8.74	8.74
更新本集團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提高出版流程之效率	14.15	14.15
一般營運資金	7.40	7.40
	<u>88.55</u>	<u>88.55</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一年：0.6港仙) (「末期股息」)，合計3,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84,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五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